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醴卫医罚[2025]18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被处罚人：醴陵市希洛缇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希洛缇医疗美容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E1KUT257 法定代表人：苏玉双 女 汉族 岁

身份证号码：430281... 电话号码：153

住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街道旗滨玖玺（一期）7 栋 205、208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 年 6 月 10 日醴陵市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易有志、王玲江对醴陵市希洛缇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希洛缇医疗美容诊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现场提供了

三名患者的“客户咨询设计单”，这三名患者的《美容皮肤科门诊病历》《操作治疗记录单》《微整形治疗知情同意书》均未填写相关信息及签名。

经调查核实，醴陵市希洛缇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希洛缇医疗美容诊所）病历资料书写不完整、医师未签名。

二、相关证据：

- 1、《现场笔录》壹份（编号：2025254；2025 年 6 月 10 日）；
- 2、《询问笔录》壹份（2025 年 6 月 19 日）；
- 3、醴陵市希洛缇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希洛缇医疗美容诊所）《营业执照》以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壹份；
- 4、法定代表人苏玉双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中级职称证书》、《美容主诊医师证》复印件各壹份；
- 5、授权委托书壹份；
- 6、 “客户咨询设计单”复印件三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 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第八条第一款 病历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书写，并由相应医务人员签名。醴陵市希洛缇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希洛缇医疗美容诊所）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规定填写病历（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处罚裁量基准 从轻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6名以下患者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诊所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涉及患者只有3名,因此,本机关决定给予醴陵市希洛缇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希洛缇医疗美容诊所):1、警告;2、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账号:190302160902490490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醴陵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